

宿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部门 绩效自评项目清单及部门评价报告

- 一、宿松县人大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二、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及代表履职补助经费
绩效自评表
- 三、县人大会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四、省财政厅 2022 年人大系统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 五、宿松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
评价报告

宿松县人大办公室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宿松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下属单位个数	0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934.35 万元	934.35 万元	100%
	(2)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841.15 万元	841.15 万元	100%
	(2) 项目支出	93.2 万元	93.2 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p>目标 1: 保障县人大机关在职人员 25 人正常办公、生活秩序, 确保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p> <p>目标 2: 做好县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党组会议等各类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p> <p>目标 3: 做好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调研、执法检查、建议督办等各类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组织代表参加县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和地方人大干部培训班, 推荐代表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学习培训;</p> <p>目标 4: 密切与“一府一委两院”的工作联系, 适时组织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与县长联席会议, 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做好立法调研、执法检查、代表集中视察等工作, 加强与县外地方人大的工作交流;</p> <p>目标 5: 强化人大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讲好人大故事、树创人大形象;</p> <p>目标 6: 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继续做好脱贫攻坚、招商引资、文明创建等工作, 认真受理群众来信来访。</p>		完成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制管理	基础信息真实、完整性、准确情况	≥95%	≥95%	
			绩效目标符合性	≥92%	≥92%	
		预算配置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98%	≥98%	
			“三公经费”控制率	≥98%	≥98%	
预算执行管理		支付进度率	≥90%	≥90%		
		公用经费控制率	≥98%	≥98%		
过程管理指标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95%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比较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比较健全	
			管理制度执行率	95%	95%	
			资产管理安全性	规范完整账实相符	规范完整账实相符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		及时足额上缴	及时足额上缴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9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差及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效果指标	25	数量指标	保障县人大机关在职人员正常办公，确保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保障机关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在职人员 25 人	在职人员 25 人	
			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18 次	≥18 次	
			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工作报告	≥40 项	≥40 项	

			组织开展视察调研	≥47 次	≥47 次		
			对乡镇人大工作开展督查, 抽查率	≥20%	≥20%		
			确保监督议题保质保量完成	每季度≥3 次	每季度≥3 次		
			组织 270 人次代表参加县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和地方人大干部培训班, 推荐 20 余人次代表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学习培训	≥300 人次	≥300 人次		
			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代表接待日等活动	≥150 多人次	≥150 多人次		
			及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60 多人次	≥160 多人次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履职培训合格率	100%	100%		
			视察调研与方案的吻合性、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执法检查合法性	合法	合法		
			三公经费与上年度比同比下降率	≥5%	≥5%		
			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及接访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在 2020 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 保障人大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全年序时进行	全年序时进行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生活秩序和机关的正常运转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有明显的改善			有明显的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9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及代表履职补助经费 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宿松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下属单位个数	0		
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及代表履职补助经费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76.8 万元	76.8 万元	100%			
	(2)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结构：(1) 基本支出						
	(2) 项目支出	76.8 万元	76.8 万元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目标 1：为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提供必要的、合理的活动经费与服务。 目标 2：提高人大代表政治能力、组织能力，更好的履行其代表职责。 目标 3：确保宿松县各级人大代表正确履职、合理履职、依法履职，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社会稳定。			完成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等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投入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制管理	基础信息真实、完整性、准确情况	≥95%	≥95%	28	
			绩效目标符合性	≥92%	≥92%		
			经费使用控制率	≥98%	≥98%		
预算执行管理		支付进度率	≥90%	≥90%			
过程管理指标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比较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比较健全	比较健全		
	管理制度执行率		95%	95%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差及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视察调研	47 次	≥47 次	23	
			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和参加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代表接待日等活动	150 多人次	≥150 多人次		
			确保监督议题保质保量完成	每季度≥3 次	每季度≥3 次		
		质量指标	视察调研与方案的吻合性、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执法检查合法性	合法	合法		
		时效指标	在 2022 年度完成各项资金支出进度要求,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全年序时进行	全年序时进行		
		成本指标	总成本控制在年度预算申请范围内	≤44.1 万元	≤44.1 万元		
效果指标	35	经济效益指标	本指标不适用			33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解决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等方面	有明显的提高	有明显的提高		
			对履行代表职务、为社会发展建言献策,提升政府决策水平,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有明显的提升	有明显的提升		
			密切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	有明显的改善	有明显的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对引导人们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提高生态环境法制意识,推进绿色发展影响程度	有明显的提高	有明显的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监督,持续深化,履职实效进一步提升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对代表闭会期间履行代表职务,保障代表知情知政权,提升代表履职水平的影响程度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0%	≥90%	9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合计						93	

县人大会议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县人大会议费项目							
主管部门	宿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4	10	93.33%	9.3	
	其中：当年财政拨	1.5	1.5	1.4				
	上年结转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组织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等会议，使人民群众意愿得到充分体现，人大监督职能得到充分发挥，从而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			全年召开县人大常委会会议6次、主任会议12次，人民群众意愿得到充分体现，人大监督职能得到充分发挥，从而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常委会	≥6次	7次	10	10	
			召开主任会	≥12	12	10	10	
			审议和通过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10次	20	5	5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90%以上	95	5	5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2022年	5	5	
	经费支出时效性		全年序时进行	全年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万元	1.4万元	10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审议报告，助力宿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提升	提升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审议报告，助力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良好	良好	10	9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审议报告，助力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良好	良好	5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会议持续开展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5%	96%	5	4	
			参会代表满意度	≥95%	96%	5	4	
总分					100	94		

省财政厅 2022 年人大系统补助资金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项 目 名 称	省财政厅 2022 年人大系统补助资金							
主 管 部 门	宿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	全年执行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	15	15	15				
	上年结转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 期 目 标			实 际 完 成 情 况				
	利用省财政人大系统专项补助资金，开展代表培训工作，不断拓宽学习领域，提升履职能力。要牢记职责使命，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促进、桥梁纽带、示范引领作用。			不断拓宽学习领域，提升履职能力。要牢记职责使命，依法履行代表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促进、桥梁纽带、示范引领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利用省人大系统补助资金开展代表培训工作	≥270 人次	7 次	10	10	
			提高代表素质	≥270	12	10	10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培训出勤率	90%以上	95	10	10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22 年	10	10	
			经费支出时效性	全年序时进行	全年	5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5 万元	1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代表能力，助力县域经济发展	提升	提升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倾听群众意见，掌握社情民意	良好	良好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树立代表终身学习理念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6%	5	4	
			参会代表满意度	≥95%	96%	5	4	
总分					100	96		

宿松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2 年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县财政局通知的要求，我办完成县人大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宿松县人大办公室为一级预算单位，宿松县人大办公室本级含宿松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宿松县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宿松县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宿松县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宿松县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宿松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宿松县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宿松县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宿松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工作委员会、宿松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宿松县人大常委会预算联网监督和人大代表活动服务中心 11 个内设机构。

宿松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属财政全额拨款行政单位，部门行编 25 人，事编 4 人，年末实有行编在职 27 人，事编在职 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29 人，遗属补助 3 人。

（一）宿松县人大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负责县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县人大常委会、常委会主任会议和常委会党组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机关的文电、档案、保密、文印和

办公自动化工作；

2. 根据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和安排，联络、协调机关各部门的工作；督办常委会领导交办的重要事项；

3. 起草县人大常委会的重要报告及常委会其他材料；

4. 处理人民来信，接待人民来访；

5. 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机关人事管理、政治思想教育、目标管理考核、组织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6. 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机关的安全保卫、行政事务、财务管理、车辆管理及后勤服务工作；

7. 负责县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公务接待工作；

8. 承担县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部门预算情况。

宿松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年初预算 934.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1.15 万元，项目支出 93.2 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 1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

二、宿松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绩效目标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部门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本部门职能目标中合理分配人、财、物，使之达到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水平。具体目标为：

1. 进一步加强人大监督，完善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

查、代表视察，专题询问、专题调研等监督方式，保证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推进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改革发展决策。

2.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和代表联系群众制度，建立健全代表联络机构，网络平台，不断推进代表联系群众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3. 科学决定重大事项，对关系宿松县全局性、长远性、根本性的重大事项，适时做出决议、决定。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依法任免相统一，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5. 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合理的原则，做到整体与局部相结合、近期与长远相结合，规范和细化预算编制，加强支出的分类管理，统筹安排各项支出，基本支出足额保障，保证部门正常运转；

6.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提高使用效率。

7. 及时按要求完成部门预算、决算、支出绩效公开。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2022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总收入 934.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34.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余 0 万元；部门总支出为 934.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2022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2 年总支出 934.35 万元。

（三）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除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外，还结合财务具体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宿松县人大常委会机关预算管理制度》《宿松县人大常委会机关内部控制制度》《宿松县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部门预算管理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自我评价，了解 2022 年度本部门资金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人大监督工作水平，更好地支持、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

（二）评价指标体系

我部门设立的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部门项目预算资金、部门整体支出两大类绩效目标。

（三）评价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根据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将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确定为评价对象，明确该项评价工作由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由相关专门委员会负责，实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了解评价资金的有关情况，收集查

阅与评价项目有关的政策及相关资料。根据了解到的情况和收集到的资料，并结合实际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中的目标和内容，逐项进行自我评价。

2. 组织实施

实施评价：一是财务人员在各专门委员会的配合下，根据评价方案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二是根据部门预期绩效目标设定的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业务资料。根据部门预算安排情况，审查有关对应的收支财务资料。三是根据业务资料、财务资料，按照评价方案对履职效益和质量做出评判。四是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通过分析相关评价资料，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进行综合性评判并利用算术平均法计算打分。五是形成评价结论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调整预算数为 934.35 万元，实际执行数 934.35 万元，执行率 100%。

（二）产出情况分析

职责履行情况：按照县委全会部署，紧紧围绕“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坚持服从大局与聚焦主业深度融合，依法行权履职，主动担当作为。完成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定监督职责，完成宿松县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合力成事、勇于担当、昂扬干事、建言献策，更好地支持、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贡献人大智慧和人大力量。

（三）效果情况分析

履职效益情况: 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8 次、主任会议 11 次, 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 36 项, 组织开展视察、调研、执法检查 46 次, 全票补选县政府县长、1 名副县长, 高票通过 63 人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 作出 16 项决议决定。批准 2021 年县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2 年县本级财政预算审查等重大事项, 圆满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一、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 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 满意度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满意率不断提高。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宿松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评价得分为 95 分, 评价结果为优。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1. 未能严格根据本部门的职能职责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等实际情况, 制定能够统领本部门预算编制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并围绕该目标设置更加合理的绩效指标, 使各项任务及措施服务于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确保本部门预算与其职能目标高度统一。

2. 各专门委员会对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 我部门已作出工作要求, 加强对项目开展的可行性、必要性做好充分调研, 依据实际情况做好经费支出预算, 制定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前期, 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在实施阶段, 做好监督, 跟踪管理; 实施后及时总结评价。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一是针对本部门绩效评价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和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加强财务管理，促进部门规范使用项目资金。二是制定了部门绩效管理办法及项目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项目申报和预算编制中的有效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领导重视。常委会领导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常抓不懈，多次上会讨论、研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观念，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申报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2. 组织得力。绩效评价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各专门委员会协调配合，把财务室作为绩效评价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绩效评价的日常业务工作。

3. 方法可行。通过设定绩效目标来引领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人员工作方向，细化绩效目标为各项绩效指标，保证了制定的绩效考评指标既重点突出，又准确反映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情况。

4. 运行安全。严格落实规范财务运行机制、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机制，逐步规范绩效评价工作。2022年，我部门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所有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